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授予認購可換股票據  
之選擇權**

**(甲)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承配人宋恭源先生為臺灣光寶集團之董事會主席，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002,616,709股股份約2.31%；及(ii)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302,616,709股股份約2.2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乙)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有意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有意認購方為宋恭源先生，即配售事項中之承配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將分別授予有意認購方及本公司。有意認購方享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選擇權期間內，隨時要求有意認購方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

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36港元獲全數行使，最多7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予以發行，發行票據事宜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甲)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 **承配人：**

宋恭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宋先生為臺灣光寶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光寶集團成立於1975年，最早是由生產發光二極體（LED）起家，1983年率先推動股票上市，擁有台灣第一家掛牌上市的電子公司(股票代號「2301」)，於2006年，該集團獲美國Forbes選為亞洲最優50家企業及獲美國Business Week選為全球科技100強(第79名)。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002,616,709股股份約2.31%；及(ii)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302,616,709股股份約2.26%。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78,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26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7.1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折讓約7.47%；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9港元折讓約3.35%。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0.2599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承配人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中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最多2,600,523,341股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會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約為7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 (乙)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有意認購方

有意認購方為宋恭源先生，即配售事項中之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時，有意認購方及本公司將分別獲授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有意認購方享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選擇權期間內，隨時要求有意認購方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賦予之權利： 有意認購方或本公司可於選擇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隨時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之屆滿日期： 即緊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授出日期後兩年之日。（倘任何一方均無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有關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將自動失效。）

轉讓能力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前提為有關人士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52,000,000港元

屆滿日期 : 發行日期起計2年

利率 : 無

兌換價 : 票據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就每股兌換股份所支付之兌換價（可在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等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將為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28.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9港元溢價約33.83%；及

- iv. 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有溢價約227.27%。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表現釐定。

兌換股份 :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最多7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兌換股份之淨價為每股0.3599港元。

兌換限制 : 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 7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或倘票據持有人擬行使名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附帶之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亦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因此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1. 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有投票權之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將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獲發行後超過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

2. 就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減至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在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   |                                                                                                                           |
|---------|---|---------------------------------------------------------------------------------------------------------------------------|
| 贖回      | : |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贖回方式為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已累計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應於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完成。 |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 | 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投票權     | :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 上市      | :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轉讓能力    | : |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前提為有關人士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違約事件    | : | 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之違約事件規定，訂明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

##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600,523,341股股份（即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經計及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後，根據未使用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餘額為2,300,523,341股股份，而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其中約26.92%。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既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又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本集團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之現行股權架構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但認購事項前  |               | 於緊隨認購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 6,114,438,552         | 47.02%        | 6,114,438,552         | 45.96%        | 6,114,438,552         | 43.67%        |
| 宋恭源先生，即承配人及有意認購方        | -                     | 0.00%         | 300,000,000           | 2.26%         | 1,000,000,000         | 7.14%         |
| 其他公眾股東                  | <u>6,888,178,157</u>  | <u>52.98%</u> | <u>6,888,178,157</u>  | <u>51.78%</u> | <u>6,888,178,157</u>  | <u>49.19%</u> |
| 合計                      | <u>13,002,616,709</u> | <u>100%</u>   | <u>13,302,616,709</u> | <u>100%</u>   | <u>14,002,616,709</u> | <u>100%</u>   |

註：(1) 錢永偉先生(「錢先生」)持有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 持有6,114,438,552股本公司股份。連同錢先生個人持有之25,000,000股股份，錢先生於本公司之6,139,438,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Union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3,952,907,719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 全資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 80%權益，李月華女士全資持有Best Forth Limited。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 與李月華女士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952,907,719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租賃營運及(iii)物業管理營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 指 | 授予本公司要求有意認購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或授予有意認購方於選擇權期間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所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        | 指 | 配售事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之日期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最多25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讓可換股票據                                 |
| 「兌換價」   | 指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36港元（可予調整）                         |
| 「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70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選擇權期間」 | 指 | 緊隨授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後兩年                                            |
| 「承配人」   | 指 | 宋恭源先生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300,000,000 股新股份 |
| 「有意認購方」 | 指 | 宋恭源先生，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非執行董事范衛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